

风险监测预警

第 28 期

镇平县安防委办公室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13 日至 20 日我县将持续出现高温闷热 天气预警

一、预警信息

经气象部门会商研判，13 日至 20 日镇平县将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持续出现 37℃ 以上的高温闷热天气。其中 14 日至 17 日为高温最强时段，部分乡镇（街道）最高气温将达 40℃ 左右，局地可能达到或突破历史同期极值；15 日夜里至 16 日全县将出现一次对流性降水天气过程，需加强防范。

二、具体天气预报

7 月 11 日：多云，有分散性短时阵雨、雷阵雨，东北风 3～4 级，26～33℃。

7月12日：多云，西北部、东南部有分散性短时阵雨、雷阵雨，东北风3~4级，25~34℃。

7月13日：晴天间多云，偏北风2~3级，26~36℃。

7月14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2~3级，27~37℃。

7月15日：多云间阴天，西北部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偏南风3~4级，28~39℃。

7月16日：多云间阴天，有分散性短时阵雨、雷阵雨，偏北风2~3级，29~39℃。

7月17日：晴天间多云，东北风2~3级，2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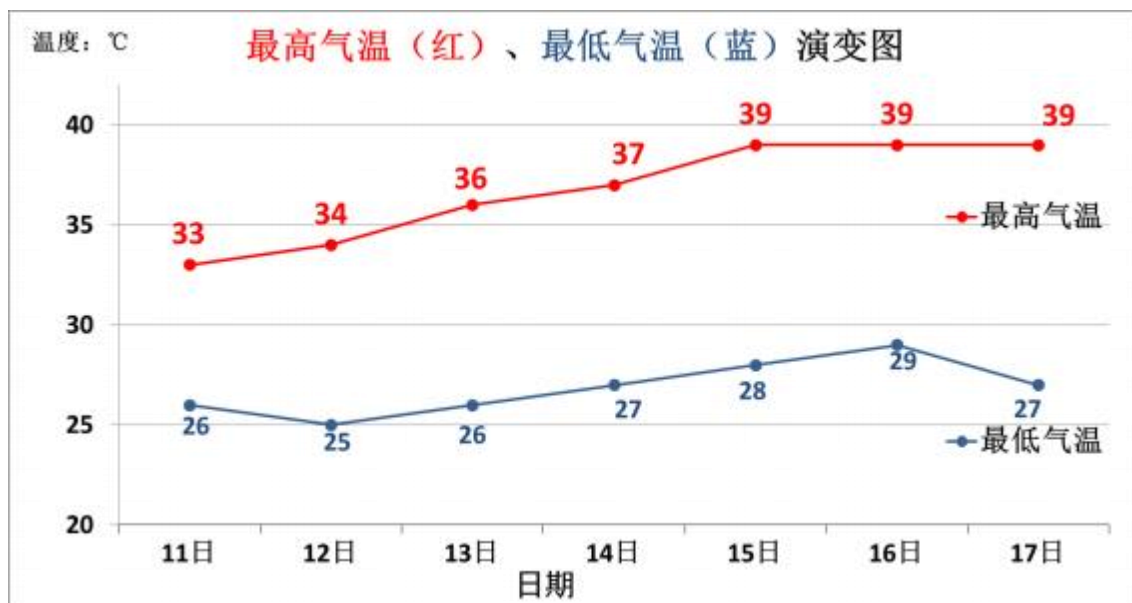


图 7 月 11~17 日南阳市最高气温、最低气温演变图

三、防范措施建议

县安防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提醒：

（一）部门联动与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高温天气会商研判，针对用电负荷激增、户外作业安全、

农业旱情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方案，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及时推送预警信息至公众。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各地需密切关注最新气象信息。

（二）积极报送风险隐患信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以及“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等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6号）、《河南省灾害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办法》等文件通知要求，动员各地灾害信息员与网格员对本地区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及时通过“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各级协调员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早处置，竭力将风险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完善激励机制，对于积极投身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各地应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呈报，给予信息报送员、联络员或协调员等相关人员适时奖励。

（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电力部门要加强电网设施巡查检修，做好应急调度，保障居民生活及生产用电，防范线路过载引发火灾；相关单位需关注用电负荷，做好应急调度。**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督促建筑工地调整作业时间，避免高温时段（11:00-16:00）露天施工，配备防暑药品、饮用水及通风降温设备；**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危化品企业监管，重点排查存储、运

输环节的通风降温措施，防止高温引发爆炸、泄漏；**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严防爆胎、自燃，提醒驾驶员避免疲劳驾驶。**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应对土壤失墒问题，减少高温对花生开花授粉、夏玉米及大豆的灼伤损害；**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查，严格管控火源。**民政部门**要关注养老机构、独居老人等群体，协助解决生活困难；商超、人防工程等开放避暑纳凉点；**卫健部门**要做好中暑医疗救治准备；**教育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督促重点水域安全管理。

（四）企业与公众防范指引。建筑施工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配备防暑防护用品；交通运输企业做好车辆检修，严查“三超一疲劳”，防范自燃等事故。公众要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活动，老人、儿童、孕妇及体弱群体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出行做好遮阳、补水措施；户外工作者缩短连续作业时间，随身携带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防暑药品；驾车出行注意防范高温爆胎，车内勿放香水、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家庭安全用电，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下班关闭电源设备，消除火灾隐患。

（五）值班值守与应急处置。各地各部门需密切关注属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号和风险提示，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险情灾情发生时能及时科学处置。